（上接B164版）

2012年7月，内蒙古百业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百业会计师”）出具内百业验字（2012）第0068号验资报告，确认截止2012年7月2日止，博源化学已收到股东以货币出资2,000万元，其中中源化学出资1,200万元，博源集团出资800万元。

设立时，博源化学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中源化学	6,000.00	1,200.00	60.00%
博源集团	4,000.00	800.00	40.00%
合计	10,000.00	2,000.00	100.00%

4、最近三年业务发展情况

博源化学主要从事PVC（聚氯乙烯）、纯碱、烧碱、小苏打、聚丙烯、乙丙共聚物、工程塑料、塑料型材、PVC管材、板材、管件、地板、墙板、壁纸的生产及销售，尚未开始正式生产经营活动。

5、最近二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以下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5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178.56	2,285.78	--
负债总额	185.62	290.44	--
所有者权益	1,992.95	1,995.35	--
项目	2013年1-5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营业收入	--	--	--
营业利润	-2.45	-4.65	--
利润总额	-2.40	-4.65	--
净利润	-2.40	-4.65	--
扣除非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2.45	-4.65	--

6、近三年评估、增资及股权转让情况

博源化学近三年不存在评估、增资或股权转让事项。

（七）弘昱水资源

1、公司概况

名称	乌审旗弘昱水资源综合利用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健军
注册资本	700万元
住所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乌审旗无定河镇纳林河工业园区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	150626000018906
成立时间	2012年7月4日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废水、废渣、废气综合处理、中水回用、制取盐卤、区域环境治理（此照仅供办理相关批准文件使用，不得用于生产经营活动）。 一般经营项目：无（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未获许可不得生产经营）

2、产权及控制权关系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弘昱水资源的股权结构为：

3、公司设立情况及历次变更情况

（1）公司设立

2012年5月24日，内蒙古鄂尔多斯苏里格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内苏管函（2012）9号《关于同意参股乌审旗纳林河化工项目区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的函》，同意乌审旗苏里格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参股弘昱水资源。2012年6月10日，弘昱水资源举行创立大会，乌审旗苏里格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博源集团、中源化学分别出资280万元、210万元及210万元，设立弘昱水资源。百业会计师出具了内百业验字（2012）第0069号验资报告，确认截止2012年7月2日止，乌审旗苏里格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实物出资280万元，博源集团与中源化学分别以现金出资210万元。乌审旗的格事务所出具了乌价事认字[2012]34号价格认证结论书，认证乌审旗苏里格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位于乌审旗无定河镇纳林河化工区燃料管道认证价格为280万元。设立时，弘昱水资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乌审旗苏里格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80.00	40.00%
博源集团	210.00	30.00%
中源化学	210.00	30.00%
合计	700.00	100.00%

4、最近三年业务发展情况

弘昱水资源主要从事废水、废渣、废气综合处理、中水回用、制取盐卤、区域环境治理。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弘昱水资源尚未开始投产。

5、最近二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以下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5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629.31	1,637.37	--
负债总额	948.31	949.82	--
所有者权益	681.00	687.55	--
项目	2013年1-5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营业收入	--	--	--
营业利润	-6.55	-12.45	--
利润总额	-6.55	-12.45	--
净利润	-6.55	-12.45	--
扣除非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6.55	-12.45	--

6、近三年评估、增资及股权转让情况

弘昱水资源近三年不存在评估、增资或股权转让事项。

（八）兴安化学

1、公司概况

名称	兴安盟博源化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明亮
注册资本	96,000万元
住所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乌审旗无定河镇纳林河工业园区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	152206000003714
成立时间	2011年6月28日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煤制合成氨、尿素的生产与销售。一般经营项目：无。（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未获许可不得生产经营）

2、产权及控制权关系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兴安化学的股权结构为：

3、公司设立情况及历次变更情况

（1）公司设立

2011年6月8日，兴安投资一届四次董事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兴安盟博源化学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日，兴安投资201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兴安盟博源化学有限公司的议案》。

兴安化学经兴安盟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于2011年6月28日在兴安盟乌兰浩特市成立。兴安化学由兴安投资独家出资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对此，金帐所于2011年6月28日出具了乌金帐会验字（2011）第109号验资报告。

设立时，兴安化学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兴安投资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2）第一次股权变更（增加注册资本）

2012年7月20日，兴安化学一届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兴安投资对公司进行增资。同日，独资股东兴安投资审议通过增资事项。兴安投资于2012年8月16日对兴安化学以现金形式进行增资，对此，金帐所于2012年8月16日出具了乌金帐会验字（2012）第137号。

增资后，兴安化学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兴安投资	1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3）第二次股权变更（增加注册资本）

2013年5月21日，兴安化学股东决定，同意兴安投资对兴安化学进行增资。同日，独资股东兴安投资审议通过增资事项。兴安投资于2013年5月29日对兴安化学以现金形式进行增资86,000万元，对此，金帐所于2013年5月29日出具了乌金帐会验字（2013）第164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3年5月29日，兴安化学实收资本为96,000万元。

增资后，兴安化学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兴安投资	96,000.00	100.00%
合计	96,000.00	100.00%

（4）第三次股权变更（股权转让）

2013年6月，中源化学与兴安投资签署《股权置换协议》，约定中源化学以所持的三源粮油41%股权与兴安投资持有的兴安化学100%股权进行置换，差额部分以现金支付。截至本预案签署日，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尚在办理中。

假定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兴安化学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中源化学	96,000.00	100.00%
合计	96,000.00	100.00%

4、最近三年业务发展情况

兴安化学计划拟动用产30万吨合成氨52万吨尿素项目（以下简称“30万吨尿素项目”），项目选择粉煤加压气化、变换、甲醇洗、液氮洗净化及卡萨利低压合成技术生产合成氨，采用五环院的二氧化碳气提工艺生产尿素。

5、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以下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5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23,688.32	19,814.20	1,135.74
负债总额	28,028.20	10,089.10	307.02
所有者权益	95,660.12	9,725.10	828.72
项目	2013年1-5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营业收入	--	--	--
营业利润	-64.98	-100.49	-171.41
利润总额	-64.98	-103.49	-171.41
净利润	-64.98	-103.62	-171.28
扣除非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	--	--

6、近三年评估、增资及股权转让情况

2012年8月16日，兴安化学唯一股东兴安投资以货币资金按每单位注册资本1元对兴安化学增资9,000万元，使兴安化学注册资本变更为10,000万元。

2013年5月29日，兴安投资以货币资金按每单位注册资本1元对兴安化学增资86,000万元。增资后兴安化学注册资本变更为96,000万元。

2013年5月31日，中通诚对兴安化学余额法权益进行评估，并出具了中通评报字[2013]85号《内蒙古兴安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所持兴安化学股份涉及的兴安化学股东全部权益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在评估基准日2012年12月31日，兴安化学全部股东权益价值评估价值为10,570.09万元，比母公司股东权益账面值9,725.10万元，增值844.99万元，增值率8.69%。

2013年6月，中源化学与兴安投资签订《股权置换协议》，约定将中源化学持有的三源粮油41%股权与兴安投资持有的兴安化学100%股权进行置换。截至本预案签署日，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工作尚在办理中。

除上述事项外，兴安化学近三年未发生其他评估、增资或股权转让事项。

十二、拟购买资产盈利情况

实地创业于2012年10月19日与北京实地东方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签署了《股份质押协议》，将所持的中源化学3,640万股股权质押给北京实地东方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用以担保双方签署的《股权收益权转让及回购协议》项下北京实地东方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对实地创业享有的全部债权，所担保主债权金额为1.24亿元，主债权到期日为2013年10月19日。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实地创业尚未解除上述股权质押担保。实地创业在《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中作出承诺，将在远兴能源召开第二次董事会议审议本次重组正式方案前解除上述股权质押。

博源集团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行签署了编号为：JMT－Gs_Db(ey)20110901号《股权质押合同》，将所持中源化学6,181万股股权质押给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行，用以担保双方签署的《股权收益权转让合同》及《股权收益权回购合同》项下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行对博源集团享有的债权，所担保主债权金额2.7亿元，主债权到期日为2013年9月23日。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博源集团尚未解除上述股权质押担保。博源集团在《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中作出承诺，将远兴能源召开第二次董事会议审议本次重组正式方案前解除上述股权质押。

若即时博源集团和实地创业未能解除上述股权质押，导致博源集团持有的6,181万股和实地创业持有的3,640万股中源化学股权无法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则上述股权合计占本次重组拟购买资产即中源化学100%股权的比例为12.75%，未达到20%，不会导致对本次重组预案的重大变更。

第二节 标的资产为股权的说明

本次拟购买资产为中源化学100%股权，其下属股权类资产包括：海晶碱业100%股权、苏尼特碱业100%股权、新型化工51%股权、博源固管100%股权、博源生物51%股权、博源化学51%股权、弘昱水资源30%股权、兴安化学100%股权，因此作为拟购买资产的企业股权为控股权。

第三节 标的资产盈利能力说明

本次拟购买资产中源化学所处行业为纯碱生产业，广泛运用于国民经济各个领域。

中源化学及旗下成员企业主要分布在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锡林郭勒盟及河南省桐柏县等煤、天然碱资源富集的地区。中源化学所属各企业均已通过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和OHSAS18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中源化学先后获得全国石油和化学工业先进集体、国家设备管理先进企业、省优秀民营企业、省科技示范企业、省信息化建设先进企业、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等荣誉称号。

中源化学技术力量雄厚，人才队伍完善，设有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和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有博士后研发基地，拥有大批国内知名天然碱行业专家、优秀管理团队和高素质高技能产业工人，企业自主研发了17项国内独创和国际领先的天然碱开采加工技术，取得50多项科技成果和12项技术专利，主导产品的核心技术拥有自主知识产权。

近年来，中源化学按照“加大天然碱开发力度，拓展产业开发领域，进入新能源产业”的发展战略，积极优化调整产业产品结构，重点建设了小苏打扩建及日用产品开发、煤制天然气、5万吨生物能源等近十个投资过亿的大项目，初步形成了以天然碱化工为主导、煤化工、生物能源、农副产品加工等产业共同发展的格局，企业核心竞争力不断增强。

目前中源化学各类化工产品的生产能力已超过200万吨，其中，小苏打产量世界第一，在国内市场占据主导地位，并占有50%以上的出口份额；纯碱在国内纯碱行业排名前几位，拥有较高的市场占有率。公司产品属纯碱色天然产品，质量稳定可靠，广泛应用于玻璃、日用化学、化工、播种、造纸、医药、纺织、制革等行业，远销中南、华东等26个省市，并出口到东亚、东南亚、非洲、港、澳等国家和地区，享有良好声誉。

中源化学2012年度实现的净利润较2011年度存在一定幅度的下滑，存在业绩波动的风险。造成业绩波动的主要原因是纯碱产品的价格存在波动的行业特性，若未来纯碱相关产品价格回升，中源化学业绩亦会随之上升。

第四节 交易标的预估值和交易作价情况

一、预估值和交易作价

本次拟购买资产预估对象为中源化学100%股东权益，评估范围涉及中源化学的全部资产和负债，包括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及相关负债。

在持续经营的假设条件下，在预评估基准日，中源化学全部股东权益价值评估值为38.64亿元，相较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账面值27.44亿元，增值11.20亿元，增值率40.82%；相较于母公司单体所有者权益账面值25.53亿元，增值13.11亿元，增值率51.35%。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本次拟购买资产的作价，将参考由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且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评估结果，由本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并经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确定。

二、预估基本假设

本评估报告及评估结论的成立，依赖于以下评估假设：

公开市场假设。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待评估资产在公开市场中进行交易，从而实现其市场价值。资产的市场价值受市场机制的制约并由市场行情决定，而不是由个别交易决定。这里的公开市场是指充分发达与完善的市场条件，是一个有自愿的买者和卖者的竞争性市场，在这个市场上，买者和卖者的地位是平等的，彼此都有获得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行为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而非强制或不受限制的条件下进行的。

根据资产评估的要求，认定这些假设条件在预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未来经济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时，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三、预估方法及相关参数说明

本次预评估过程如下：(一)接受委托；经与委托方洽谈沟通，了解委估资产基本情况，明确预评估目的、预评估对象与预评估范围、预评估基准日等评估业务基本事项，经综合分析专业胜任能力和独立性和评价业务风险，确定接受委托；签订业务约定书，针对具体情况，确定预评估值类型，了解可能会影响预评估业务和预评估结论的预评估假设和限制条件；拟定预评估工作计划，组织预评估工作团队。(二)资产核实；指导被预评估单位清查资产、准备预评估资料，以此为基础，对预评估范围内的资产进行核实，对其法律权属状况除分全要的关注，对收集获取的预评估资料进行审阅、核查、验证。(三)评定估算；根据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选择适当的预评估方法，结合所掌握的预评估资料，开展市场调研、收集相关市场信息，确定取价依据，进行评定估算。

本次预评估主要资产评估所涉参数过程及依据如下：

1.流动资产

(1)流动资产中货币资金根据企业提供的各项目的明细表，以审查核实后账面值确定评估值；应收票据，根据企业提供的明细表，了解应收票据的变现能力以及出票人的信用程度，核实出票日期和到期日期，并验证期后收回情况，最终以核实后实际金额确定评估值；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等，根据企业提供的各项目的明细表，以审查核实后的调整数作为评估基础，采用对经济内容和账龄分析的方法，按每笔款项可能收回的数额确定评估值。

(2)存货主要有原材料，在库周转材料及产成品，根据企业提供的存货清单，核实有关购置发票和会计凭证、盘点存货、现场勘察存货的合储情况，了解仓库的保管、内部控制制度，根据持仓资产的特点，选择适当的评估标准和方法。

原材料，以经核实后的数量并参考评估基准日近期市场购置价(含运费，不含税)确定评估值。

在库周转材料，对价格变化较大的周转材料以经核实后的数量并参考评估基准日近期市场购置价(含运费，不含税)确定评估值；对周转速度快、账面单价与市场价相近的周转材料，以核实后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产成品，在获取相关销售价格的基础上，将不含税销售单价扣减销售费用、营业税金附加、所得税和必要的利润折旧后，乘以评估基准日核实的结存数量作为产成品的评估价值。

2. 长期股权投资

本次评估单独对被评估企业投资的子公司进行整体评估，并以评估后子公司的股权价值乘以被评估企业所持的股权比例确认评估值。

3.固定资产——建筑物类

本次预评估以资产按照现行用途继续使用为假设前提，采用成本法进行预评估。原因如下：第一，对于市场法而言，由于在选取参照物方面具有极大难度，且由于市场公开资料较缺乏，故本次预评估不采纳市场法进行预评估；第二，对于收益法而言，委估设备均不具有独立运营能力或者独立获利能力，故也不易采用收益法进行预评估。

成本法的基本公式：预评估价值=重置全价×成新率

①重置全价的确定

A. 重置全价的确定

对于国产设备，能查到现行市场价格的设备，根据分析选定的现行市价作为设备购置价，再加上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前期及其他费用和资金成本等其他合理费用确定重置全价；不能查到现行市场价格的设备，选取功能相近的替代产品市场价格并相应调整作为设备购置价，再加上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前期及其他费用和资金成本等其他合理费用确定重置全价。其重置全价的计算公式为：

重置全价＝设备购置价+运杂费+安装工程费+其他合理费用

对于零星购置的小型设备，不需要安装的设备，其重置全价的计算公式为：

重置全价=设备购置价+运杂费

B. 主要取价参数的确定

a. 设备购置价

在确定设备购置价时主要依据设备生产厂家报价、该公司最近购置的同类机器设备的成交价等资料。

b. 设备运杂费费率

设备运杂费主要包括运费、装卸费、保险费用等，预评估中一般按大数法则在随机事件的大量出现中往往呈现几乎一致的规律;按设备的价值、重量、体积以及距离等的一定比率计算。

c. 设备安装工程费

对于安装工程费，根据设备安装工程合同中约定内容分不同情况进行处理。若设备安装工程具有系统性、复杂性和工艺的特殊性，则根据该工程决算资料、施工图纸和相关设计文件确定工程量，再以工程量为基础，套用按照现行的河南省建设工程预算定额及相关取费文件，并调到预评估基准日市场价格水平，然后进行取费，得出设备的安装工程费用。若设备安装工程属通用设备的一般安装，则按照《最新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2002版所规定费率标准确定。

设备安装调试费率表					
序号	设备类型	费率(%)	序号	设备类型	费率(%)
1	轻型通用设备	0.5~1.0	14	电梯	10~16
2	一般机加工设备	0.5~2.0	15	变、配电设备	8~15
3	大型机加工设备	1~4	16	电气设备	6~12
4	数控机床和精密加工机床	2~4	17	气体压缩机	8~14
5	铸造设备	3~6	18	电话总机	10~15
6	锻造、冲压设备	4~8	19	检测、试验设备	1~4
7	起重设备	4~10	20	快装锅炉(以锅炉主机价计算)	15~20
8	焊接、切割设备	0.5~2	21	蒸汽锅炉(10吨/时及以下)(以锅炉主机价计算)	35~45
9	泵站设备	8~15	22	蒸汽锅炉(20吨/时及以上)(以锅炉主机价计算)	30~40
10	制冷、通风设备	8~12	23	热水锅炉	25~30
11	集中空调设备	5~8	24	电镀、镀装设备	5~12
12	冷却塔	8~12	25	热处理设备	2~5
13	工业窑炉及冶炼设备	10~20	26	化工工业专用设备	6~15

d. 前期及其他费用

前期及其他费用包括建设单位管理费、可行性费用、勘查设计费和工程监理费等费用，按照国家及河南省相关规定并结合该企业具体情况，依据预评估基准日资产规模确定费率。

e. 资金成本

资金成本指建设期贷款利息。贷款利率以预评估基准日时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贷款利率为准。

②成新率的确定

A.机器设备和运输车辆，主要采用观察法和使用年限法确定成新率。

B.对电子设备，主要采用使用年限法确定成新率。

C.若观察法成新率和使用年限法成新率的差异较大，经分析原因后，凭经验判断，选取两者中相对合理的一种。

5.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根据《资产评估准则—不动产》、《城镇土地估价规程》通行的宗地估价方法有市场比较法、收益还原法、假设开发法、成本逼近法、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等。预评估方法的选择应按照《资产评估准则—不动产》、《城镇土地估价规程》，根据当地地产市场发育情况并结合预评估对象的具体特点及预评估目的等，分别采用成本逼近法和基准地价系数修下法进行预评估。

A. 成本逼近法是以土地取得费、土地开发所耗各项费用之和为主要依据，再加上一定的利润、利息、应缴纳的税金和土地增值收益来确定土地价格的一种估价方法。其基本计算公式为：

V=Ea+Ed+T+R1+R2+R3

式中：V----土地价格

Ea----土地取得费

Ed----土地开发费

T----税费

R1----利息

R2----利润

R3----土地增值

B. 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

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是在求取一宗待估宗地价格时，根据当地基准地价水平，参照与待估宗地相同土地级别或均质区域内该类用地地价标准和各种修正因素说明表，根据两者在区域条件、个别条件、土地使用年限、土地使用权转让预评估市场行情、容积率、微观区位条件以及土地开发程度等的差异，确定修正系数，修正基准地价从而得出预评估对象地价的一种方法，其基本公式为：

其计算公式为：宗地评估价格＝基准地价×（1+因素修正）×期日修正×年期修正×开发程度修正

6.无形资产——采矿权

本次预评估范围内的碱矿“采矿权”及中源化学安徽碱业、海晶碱业吴城碱矿和苏尼特碱业查干诺尔碱矿三项采矿权、三项矿权处于正常生产阶段，预评估人员认为企业财务报表齐全、矿石开采、产品生产的基本经济技术参数及成本估算有参考依据，矿山企业具备独立生产经营条件和获利能力，未来收益可以预测，满足使用折现现金流量法进行评估的要求，根据《中国矿业权评估准则》等要求，确定本次预估采用折现现金流量法进行评估。其计算公式为：

本次预评估中所采用的主要参数说明如下：

A.储量

安徽碱矿根据“资源储量核实报告”，矿区截至2012年12月31日保有碱矿石量26,812.88万吨，碱矿物量13,085.44万吨。

吴城碱矿根据“资源储量核实报告”，矿区截至2012年12月31日保有资源储量矿石量5,980.37万吨、天然碱（$Na_2CO_3+NaHCO_3$）2,624.43万吨（含盐碱共生碱矿）。

苏尼特查干诺尔碱矿依据“资源储量核实报告”，截止2009年4月30日，全矿区保有资源储量为1,971.41万吨。

根据各公司“财务报表”，计算出自储量报告基准日至本次预估基准日的动用资源储量，扣除后则形成截至预评估基准日的剩余保有资源储量。

根据“开发利用方案”的设计方案，并参照矿山的实际情况，计算出各自的可采资源储量。

B.生产能力

根据《采矿许可证》及“开发方案”，确定矿山的年生产能力。

C.服务年限

依据以下公式计算矿山服务年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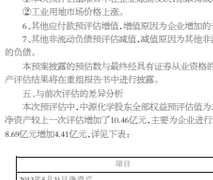

式中：T—矿山服务年限；

Q为评估利用可采储量；

A为生产能力；

D 各碱矿生产进度安排如下：

项 目	2013年(6-12月)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安徽天然碱(万吨)	71.25	95	95	95	95
海晶天然碱(万吨)	20.25	27	27	27	27
苏尼特碱矿石产量(万吨)	112.50	150.00	150.00	150.00	150.00

2017年以后（除矿山开采结束年外）各矿各年生产能力同2017年

E.销售价格

本次预评估根据企业评估基准日前3~5个年度的实际生产情况，确定产品方案。

根据《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CMVS30800-2008），本次预估依据企业近5年的平均销售价格，并考虑产品价格的未来走势，综合确定纯碱的销售价格。

F.固定资产投资

本次预估利用中通诚的资产评估中的净值作为企业的全部固定资产投资，以此作为于矿山相对应的固定资产投资。

G.折现率

根据国土资源部颁发的《矿业权评估参数确定指导意见》（CMVS30800-2008）确定折现率，计算公式为：

折现率＝无风险报酬率+风险报酬率

无风险报酬率可以选取距离预估基准日前最近发行的长期国债票面利率，选取最近几年发行的长期国债利率的加权平均值，选取距预估基准日前最近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五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等作为无风险报酬率。本次预估无风险报酬率选取距预评估基准日最近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五年期定期存款利率4.75%。

风险报酬率＝勘查开发阶段风险报酬率+行业风险报酬率+财务经营风险报酬率。

折现率=无风险报酬率+勘探及建设阶段风险报酬率+行业风险报酬率+财务 经营风险报酬率=4.75%+0.50%+1.80%+1.40%=8.45%。

7. 负债

负债是通过抽查原始凭证、记账凭证及其相关依据确定需要承担的项目及金额。

四、预估增值原因

本次拟购买资产增值幅度较大，主要为长期股权投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土地使用权以及其他应付款预评估增值，预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为：

1、长期股权投资预评估增值，增值的主要原因是对中源化学的子公司分别进行整体预评估，以子公司股权价值乘以中源化学所持股权比例确定预评估值，最终造成的预评估增值。

2、建筑物类固定资产预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是：

①材料价格的影响，预评估基准日的建筑安装工程的材料价格(人工、钢材、地方材料等)较建设当期时有大幅上涨。②折旧年限的影响：房屋建筑物的会计折旧年限比房屋建筑物耐用年限短。

3、设备类固定资产预评估值与账面价值比较所发生的变化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在机器设备方面，近些年由于钢材、电缆、角钢、油管等原材料及人工费的价格上涨，使该类设备的建造成本有一定幅度的增长；该次评估机器设备的财务折旧年限短于预评估中所使用的经济使用年限，现账面价值仅为残值，前述因素导致本次机器设备预评估增值。

(2)在车辆方面，近年来国内的汽车工业有了迅速的发展，汽车市场的整体销售价格逐步下滑，使得车辆的购置价格也逐渐下降，同时车辆的更新换代速度越来越快，市场价格处于不断的下降趋势。另外，国内外生产厂商的激烈竞争也令电子类产品的购置价格迅速下降，使得该类设备的重置成本有所降低，导致本次电子设备预评估有一定幅度的减值。

4、在建工程——设备安装工程增值原因主要是：中源化学以自有资金进行在建工程的购建，未向银行贷款，所以账面价值中不涵盖资金成本，但在此次预评估过程中，均假设该公司在建工程响应所需资金是以向银行贷款的方式取得，故在建工程——设备安装工程的预评估价值中包含资金成本。

5、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预评估增值的主要原因是：

①本次预评估基准日不在企业账面反映，原取得成本已于发生当期计入成本，但企业实际在在并纳入此次预评估范围的资产的影响。

②工业用地市场价格上涨。

6、其他应付款预评估增值，增值原因为企业增加的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成本高款支付，预评估时将其计入负债。

7、其他非流动负债预评估减值，减值原因为其他非流动负债为递延收益，在以后年度将逐年摊销转至营业外收入，并非预评估基准日时点企业实际对外承担的负债。

本预案披露的预估数与最终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可能存在一定的差异，提醒投资者注意，本次交易标的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和资产评估结果将在重组报告书中进行披露。

五、与前次评估的差异分析

本次预评估中，中源化学股东全部权益预评估值为38.64亿元，较上一次中源化学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23.76亿元增值14.88亿元。其中本次预评估基准日账面净资产较上一次评估增加了10.46亿元，主要为企业进行增资以及近两年的经营积累所致；本次预评估中，净资产预评估增值13.10亿元较上一次净资产评估增值8.69亿元增加4.41亿元，详见下表：

单位：亿元

项目	账面值	评(预)估值	增减值
2013年5月31日净资产	25.53	38.64	13.10
2011年6月30日净资产	15.07	23.76	8.69
增加额	10.46	14.88	4.41

主要增值原因如下：

1、本次预评估固定资产较上一次有较大增加，本次预估基准日的建筑安装工程的材料价格(人工、地方材料等)较上一次评估时有一定幅度上涨。

2、长期股权投资的构成较上一次评估发生变化，本次长期股权投资新增了4家公司，其中1家全资子公司（兴安化学）、2家控股子公司（兴安生物及博源化学）以及1家参股子公司（弘昱水资源）。上述四家公司由于为新建企业，预评估增减值变化不大，长期股权投资增值的主要原因为海晶碱业所拥有的吴城碱矿新增储量以及苏尼特碱业在建的乙二醇项目对应的资金成本增加，导致两家公司预评估值较上次评估值有较大增值。

3、本次预评估涉及的矿权范围有变化，属于中源化学的安徽碱矿较上一次评估新增了储量，由此导致矿权预评估值增值较大。

第六章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前后的股权结构变化

根据拟购买资产的预估值计算，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共计发行股份约10.46亿股，其中向博源集团发行约4.39亿股，向河南油田发行约1.40亿股，向实地创业发行约0.36亿股，向垫信投资发行约0.31亿股，向汉高科技发行约0.30亿股，向中程弘立发行约0.18亿股，向建银金博发行约0.30亿股，向南昌中科发行约0.30亿股，向奥美投资发行约0.10亿股，向配套募集资金对象发行约2.82亿股。本次交易完成后，博源集团将持有上市公司32.61%的股份，仍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截连实仍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约18.14亿股。

二、对主营业务和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远兴能源的主营业务为煤炭、天然气制甲醇及下游产品的生产和销售。2012年度，受产品销售价格下降因素的影响，上市公司利润产生波动。2012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下降了74.32%，甲醇及下游产品毛利率下滑了9.89%。

本次交易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注入中源化学天然碱业务，中源化学天然碱业务在国内市场占有优势地位，产品毛利水平领先于同业，形成稳定的利润来源。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主要经营煤炭开采、销售，甲醇的生产和销售，化肥的生产和销售，天然碱开采以及纯碱和小苏打的生产、加工和销售。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购买资产相对于现有资产而言，能为本公司带来较高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具有较高的综合毛利率和净资产收益率水平。因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后，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有望得到改善，盈利能力得到提升。

三、对同业竞争的影响

1、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博源集团拥有的天然碱开采、加工与销售业务的相关资产全部注入上市公司。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控股67%的内蒙古博源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主要从事煤炭开采和销售业务，拥有位于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的西图沟煤矿。上市公司2011年、2012年煤炭销售量分别为301.83万吨、485.61万吨。

本次交易完成后，博源集团其关联方企业中尚有部分煤炭类资产未注入上市公司。博源集团控股的蒙古矿业、华鼎矿业、博源实地与上市公司存在潜在同业竞争，博源集团已经承诺出售上述三家公司控股权。

主要情况如下：

（1）蒙古矿业

蒙古矿业是博源集团在蒙古国依法设立的全资境外子公司，位于蒙古国乌兰巴托市，注册资本为550万美元，经营范围为矿产资源及其衍生产品的开采、加工和进出口贸易。蒙古矿业在蒙古国拥有位于南戈壁省的5261X号探矿权证，此矿尚处于前期勘探阶段，未取得采矿权证，不具备实质性开采条件。蒙古矿业目前尚未形成对外销售收入。蒙古矿业的煤炭资源矿种为焦煤，上市公司西图沟煤矿矿种为动力煤，两者在用途和销售对象上存在明显差异，未来存在潜在同业竞争。

此外，根据蒙古国《战略企业外商投资协调法》的规定，“矿产资源”行业属于“对保障生活必需品、经济独立、正常经营，组成国家收入，巩固国家安全状况具有战略意义”的“国家安全战略意义行业”；“战略意义行业经营企业的外国投资者股份比例超过49%并且投资额超出1,000亿蒙图的须通过政府向议会提出申请取得审批”。蒙古矿业目前为博源集团全资子公司，若蒙古矿业未来拟开展实质性的矿产资源开采业务，需要取得蒙古国议会审批，蒙古矿业取得蒙古国境内采矿证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博源集团同时承诺，博源集团将对外出售蒙古矿业的控股权。

（2）伊化矿业

伊化矿业成立于2007年1月26日，注册资本为10.13亿元，博源集团持有49%股权，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持有51%股权。伊化矿业拥有位于内蒙古自治区东胜煤田呼吉尔特矿区的母杜柴登井田T01120811010188858号探矿权证，该矿煤炭总资源量约9.7亿吨，预计该矿具备开采条件尚需较长时间，目前伊化矿业尚未形成业务收入。

（3）华鼎矿业

华鼎矿业成立于2005年7月18日，注册资本为1亿元，兴安投资持有100%股权。华鼎矿业拥有煤矿巴彦胡硕煤田巴伦诺尔一矿探矿权（证号：T0152008070101476），该矿处于前期勘探阶段，查明煤炭资源总量约18亿吨，尚未开展实质性开采工作。未来博源集团计划出售华鼎矿业控股权。

（4）博源实地

博源实地成立于2009年10月26日，注册资本1亿元，博源集团持有100%股权，主要从事煤炭进口经营和现代物流业务。博源实地策克口岸公共监管区是策克口岸集海关监管和现代物流服务为一体的口岸大型综合物流园区，2011年12月通过呼和浩特海关验收，并开始对外开放，为口岸煤炭进口经营企业提供公共服务平台。博源实地煤炭进口贸易业务与上市公司之间存在潜在同业竞争，博源集团承诺，博源集团将对外出售博源实地的控股权。

综上所述，本次重组后，博源集团尚未注入上市公司体内的煤炭类资产均不具有采矿证，短期内不具备建设开采条件，博源集团所控股的蒙古矿业目前尚未开展实质性经营活动，预计具备生产开采条件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和较长时间；博源集团所控股的华鼎矿业目前尚不具备实质性开采条件，博源集团计划出售华鼎矿业控股权；博源集团所控股的博源实